

温医大卫健党〔2018〕2号

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教研室，实验中心：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党委

2018年3月5日

温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温州医科大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学院基本工作体制和决策方式。党政联席会议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是学院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都应提交党政联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工作、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学院党委主要负责学院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工作中应经常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二) 学院发展目标和规划、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调整；

(三) 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内设机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四) 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合作等重要事项；

(五) 学院经费分配使用、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和公共资源配置等重要事项；

(六) 学院人事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等重要事项；

(七)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安全稳定和保密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定期召开，遇重要事情应及时召开。

第六条 学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涉及相关问题时，可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书记或院长（副院长）主持。

第七条 会议须在 2/3 以上成员到会时举行，不足 2/3 时不能开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若有意

见或建议，可口头或书面提出，由主持人在会上转述，但不作为表决依据。

第八条 会议议题由学院书记、院长商定，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九条 重要议题会前应充分调研、沟通和论证，形成较为成熟的意见或可供选择的方案。涉及学术问题的，要事先征求学术委员会意见；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要事先听取教代会、工会意见；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要事先听取学生代表意见；涉及学院不能独立解决的问题，应事先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

第十条 会议实行一事一议、民主集中、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若意见分歧较大，应暂缓决定，经进一步调研、论证、沟通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学院办公室主任或指定的记录人员应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以便督促落实和存档备查。

第四章 纪律监督及责任落实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三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本人及亲属的问题，本人应主动回避。对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做出的决定，会议成员应尊重、维护、执行。因特殊原因需改变的，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会后主持人应向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决定。会议做出的重大决策应及时向联系校领导汇报。有关会议精神应及时向师生传达，发挥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十六条 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学院党政各自履行的主要职责及班子成员分工落实到人，由负责人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

第十七条 书记和院长应根据其职责分工，督促检查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对不遵守执行集体决定，或未能履行自己职责，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和成员年度及任期考核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